

关于石林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未批先建的处理情况

2013年1月由石林锡隆达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石林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共计39栋别墅，建筑面积16114.72平方米），因未批先建，于2019年11月20日由石林县城市管理局依法给予没收，没收后的实物交由石林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管理。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